



#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安保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葛晖

供应商（乙方）：德佑（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安保项目，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地点、范围、内容、标准及期限

1.1 服务地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八号桥水文站、八号桥湿地、妫水河湿地及黑土洼湿地所管辖工程区域、办公区域及生活区域。

### 1.2 服务范围：

1.2.1 官厅水库管理处所管辖工程区域 63013.75 平方米，办公区域及生活区域 54875 平方米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官厅水库单位内部及工程区域的安全和稳定。

1.2.2 官厅水库管理处八号桥水文站、八号桥湿地、妫水河湿地及黑土洼湿地所管辖工程区域、办公区域及生活区域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湿地内部及工程区域的安全和稳定。

### 1.3 服务内容：

#### 1.3.1 工程区办公区安保服务内容

(1) 做好反恐、辖区内秩序维护、林区防火、防盗、防溺水等各项安全工作，值勤点岗位24小时值班，巡视岗12-16小时值班。

(2) 解答来访人员问询，及时帮助来访人员解决所遇问题，发现并制止来访人员违反甲方单位规定的行为，确保单位环境秩序良好，无违规事件发生，做好单位周边无关人员劝离等工作。

(3) 负责出入口和固定点位岗位设置，24小时值守并对人员、车辆实行疏导控制。

(4) 安排专人专岗巡视，确保管理处公共区域安全、持续稳定运行，并确保所有活动等正常运转，做好设备设施的看护及巡视，遇有森林防火、跑冒滴漏等情况及时上报。及时排查各类隐患，在火灾发生时协助开展初期扑救工作。

(5) 协助配合处理极端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重要节假日或者大型活动、协助配和处理人流指引、疏导、秩序维护等各项安全保障工作。

(6) 负责监控室看护和监控视频运行情况管理工作，遇有问题及时上报。

(7) 负责重点区域的秩序维护工作，处置未经甲方允许的进入行为。

(8) 配合公安、城管、消防、卫生防疫等属地部门处置单位突发事件及反恐等工作，做好应急救援及演练工作，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合甲方综合执法的各项应急保障，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人员伤亡、盗窃抢劫、打架斗殴、车辆闯入、醉酒闹事或应对精神病人、人员触电事故、机动车辆交通事故、恶劣天气、涉水事件、集体上访、损坏建筑、设施等。严格按照管理细则执行秩序服务。

(9) 协助处置甲方单位突发事件与属地政府机关的联动及事件跟进解决落实。

### 1.3.2 湿地安保服务内容

对三块水质净化湿地进行常态化巡查，防止人为倾倒垃圾、排放污染物等破坏水质的行为，保护湿地生态环境及水文站工程区域、办公区域及生活区域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湿地内部及目标区域的安全和稳定。

(1) 负责出入口值守、查验、来客登记等工作，协助甲方做好处突维稳工作，维护甲方指定区域的出入秩序及安全。

(2) 负责场区内部工程巡视，防止不法人员破坏，确保目标区域工程安全。

(3) 负责目标区域内部钓鱼、撒网、遛弯等闲杂人员劝离，确保公共安全。

(4) 负责目标区域内的防火巡视。

(5) 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在能力范围内做好落水人员救治、火灾扑救等工作，最大限度减小损失。

(6) 负责处置其他威胁目标区域安全的工作。

(7) 协助做好安全宣传工作，向周边群众和过往人员普及森林防火、水质保护等相关知识。

(8) 做好巡逻记录和突发事件报告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安全事件调查处理。

1.3.3 岗位明细：

| 岗位名称        | 工作时间 | 岗位数量 | 人数 | 备注              |
|-------------|------|------|----|-----------------|
| 坝西执勤岗位      | 24小时 | 1    | 4  | 管理处院辖区          |
| 安防监控室执勤岗位   |      | 1    | 4  | 管理处院辖区          |
| 北大门执勤岗位     |      | 1    | 4  | 管理处院辖区          |
| 桥头执勤岗位      |      | 1    | 4  | 管理处院辖区          |
| 坝东执勤岗位      |      | 1    | 4  | 管理处院辖区          |
| 防汛仓库岗位      |      | 1    | 4  | 管理处院辖区          |
| 日常巡视岗位      |      | 1    | 3  | 管理处院辖区          |
| 现场负责人       | 24小时 | 1    | 2  | 管理处院辖区<br>八号桥湿地 |
| 湿地安保监控室     |      | 1    | 4  | 八号桥湿地           |
| 1号大门值勤岗位    | 12小时 | 1    | 2  | 八号桥湿地           |
| 2号大门值勤岗位    |      | 1    | 2  | 八号桥湿地           |
| 3号大门值勤岗位    |      | 1    | 2  | 八号桥湿地           |
| 湿地左一区安保巡视岗位 |      | 1    | 2  | 八号桥湿地           |
| 湿地左二区安保巡视岗位 |      | 1    | 2  | 八号桥湿地           |
| 湿地右一区安保巡视岗位 |      | 1    | 2  | 八号桥湿地           |
| 湿地右二区安保巡视岗位 |      | 2    | 4  | 八号桥湿地           |
| 湿地右三区安保巡视岗位 |      | 2    | 4  | 八号桥湿地           |
| 黑土洼湿地       | 24小时 | 1    | 4  | 黑土洼湿地           |
| 奶水河湿地       | 24小时 | 1    | 4  | 奶水河湿地           |
| 八号桥水文站      | 24小时 | 1    | 4  | 八号桥水文站          |

|    |    |    |  |
|----|----|----|--|
| 合计 | 22 | 65 |  |
|----|----|----|--|

### 1.3.4 安保服务要求

#### (1) 人员要求

安保人员须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具备一定的安全防范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认真负责，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纪律性，能够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所有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

#### 2. 装备要求

配备必要的巡逻装备，如对讲机、手电筒、灭火器、防护服装等；根据工作需要，配备适合野外巡逻的交通工具，确保巡逻工作顺利开展。

#### 3. 工作时间要求

实行24小时不间断值守制度，合理安排巡逻班次和路线，确保覆盖所有要害部位和重点区域，提高巡逻频次和效率。

#### 4. 管理要求

建立完善的安保服务管理制度，包括人员考勤、绩效考核、奖惩等，加强对安保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定期向相关部门汇报安保工作情况，接受监督检查。

**1.4 服务质量：**乙方应按公安部颁布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要求对甲方指定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任何侵害甲方及本项目安全的行为发生。

**1.5 服务方式及职责范围：**乙方派遣合格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公共秩序维护和公共财产的管理及保护工作；负责职责区域的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工作；协助甲方做好处突维稳工作，保障本项目区域甲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本项目正常秩序；完成甲方安排的各项安防临时性任务。

**1.6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7** 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未确定，乙方在甲方书面确认同意的情况下

方可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签订之日的前一日。延长服务期内服务内容不变,服务费用标准按照甲方确认的上一年度服务费标准或双方届时书面约定的标准计,若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未能签订或未能覆盖该延长期,乙方不得据此主张按照拟签订合同标准结算。

## 第二条 安保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 2.1 安保服务费

2.1.1 安保服务费为:本合同总价为: 3630000 元(大写: 叁佰陆拾叁万元整), 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费。

2.1.2 该安保服务费作为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安保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2.2 付款方式

#### 2.2.1 支付进度

(1)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前一日服务费,按本项目合同的中标标准和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数量核算。合同生效28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服务费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转付给上一家服务单位。乙方因转付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且甲方不对乙方与上一家服务单位之间的任何纠纷承担责任。

(2) 合同生效后28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的75%作为首付款;2026年12月31日前,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注:如遇财政拨款未下达,待拨款下达后15日内支付,且该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主张解除合同或暂停履约)。

2.2.2 每次支付前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要求的正式发票进行支付。

2.2.3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各期款项前,必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2.2.4若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之原因,致使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2.2款之约定支付安保服务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按时保质的履行其应承担的合同义务,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或终止服务。

###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3.1.1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各种服务方案、服务细则、工作计划、培训计划、管理制度与突发或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等,并对审定的相关内容提出修改意见。
- 3.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包括考勤情况)进行抽查、监督和指导,对乙方服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3.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工作人员,所派遣工作人员如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
- 3.1.4 甲方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对工作人员正当履行职责给予支持和配合。
- 3.1.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对服务质量严重不满意、乙方服务考核成绩连续两次低于合格标准、验收不合格且在合理整改期内仍不能达标,或者乙方发生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解除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行使前述解除权的,无需向乙方支付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3.2.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在本合同及法律范围内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主动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
- 3.2.2 乙方应按《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和甲方要求制定安保服务方案、服务细则、工作计划、培训计划、管理制度与突发或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

等并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 3.2.3 工作人员到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和安保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供存档备查。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上述证件及人员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如因人员资格、证件不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导致事故、处罚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3.2.4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和查处违法、违纪问题；结合地方行政管理规定及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训练，并须保存培训考核记录。
- 3.2.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及人员排班情况，遇有包括但不限于火情、雪、涝、群体事件等特殊情况，所有在岗及现场备勤人员需听从甲方人员指挥、安排进行救火、扫雪、防洪排涝、维持秩序等工作。需临时调整班次的应经甲方允许后调整。如遇本条上述特殊情况，乙方擅自调整班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本合同安保服务费的30%。
- 3.2.6 乙方应对工作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的失职、违反甲乙双方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服务标准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破坏分子从窗外爬入行窃、人身伤害、车辆受损、监守自盗、火灾、破坏水工建筑物、设施遭到破坏以及未按甲方程序命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影响）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若因法律法规对本条上述事项先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3.2.7 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如有执勤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恐袭、盗窃、人身伤害、车辆受损、监守自盗、火灾、破坏、空岗失职及未按执勤规范漫骂、殴打、威胁或侵占公私财物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造成社会影响的行为，每发生一起扣除当月安保服

务费的10%。造成重大影响的由处做出处罚决定。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本合同安保服务费的30%。

3.2.8 乙方负责对甲方交予乙方的各种物品进行保管和维护（如：对讲机、防爆装备、交通设施、办公用品、电器等），如上述物品由于非正常原因损坏或者丢失，则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应对上述物品在交接时签订交接单，交接单应包含物品的数量、型号、规格和质量等相关内容。

3.2.9 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人员服务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服务，亦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工作人员区域；严禁乙方以甲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若甲方发现乙方有分包或转包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本合同安保服务费的30%。

3.2.10 乙方不得随意换人换岗（与乙方解除劳动关系的除外）。因特殊原因需要进行人员调动的，须提前5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将乙方工作人员档案变更备案后，方可进行，否则该乙方工作人员出勤无效。

3.2.11 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属于乙方员工，乙方应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妥善处理好劳动关系；否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且不得因此影响本项目的正常实施。

3.2.12 乙方承诺不出现脱岗、睡岗、缺岗现象，如果岗上工作人员因故离岗，必须有人替岗，假日期间（如春节）不出现缺岗和缺人现象。

3.2.13 乙方负责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公共设备设施、建筑物及装修的看管（如：水工建筑物、路面、门窗等），如上述物品由于非正常原因的损坏或丢失，乙方因失职未尽到看管义务的，甲方有权按照被损坏或丢失物品价格对于

乙方的失职行为进行处罚；如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高于物品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抢险、修复等费用），乙方还应就超出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2.14 如因乙方未及时发放薪资导致乙方员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怠工、旷工等导致现场服务品质下降的情况，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一切损失。每发生一起，当月合同款扣除2000元。连续2次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2.15 乙方每月不少于1次安排专人对服务内容进行自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项目工作人员人数、所查岗位、岗位状态、问题等，并就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汇报。报告由乙方存档备查。同时，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抽查。

3.2.16 乙方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召开安全教育会，并做好记录。若由乙方原因引起，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基于法律规定或行政要求先行承担了相关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2.17 乙方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若由乙方原因引起，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违约处罚；如甲方依法先行承担了相应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2.18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2.19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如乙方工作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安保服务的，甲方有权就不合格事项对乙方进行处罚。

4.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详细服务方案，并按照服务方案严格执行，未按方案执行，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违约处罚。

**4.3 处罚规定：**《官厅水库安全保卫项目考核管理办法》作为合同附件，乙方应遵守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接受甲方考核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任务，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未达到相关标准、拒不执行甲方要求、发生人员及财产损失或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考核领导小组有权在考核中视情节严重程度，直接扣除 10~50 分，并计入考核成绩。甲方依据该管理办法每季度一次对乙方进行考核，成绩高于 60 分（含）为合格，低于 60 分，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付款，若乙方经两次整改未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除无权再就未提供的服务要求付款外，还应就其不合格服务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4**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除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支付相应款项，且该逾期并非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原因所致的，乙方有权在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后暂停履行合同。甲方仅在其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承担乙方由此增加的必要费用。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适用本合同 2.2.4 项的约定。

**4.5** 除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甲方无正当理由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该等行为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不得就可得利益损失、间接损失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预期利润向甲方主张赔偿。乙方应就其主张的直接损失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 第五条 附则

**5.1 不可抗力**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有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为

不可抗力的情况，该情况为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递交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履行事宜。若发生不可抗力前，一方已出现逾期履行合同情形的，该方不得引用不可抗力条款免责。

**5.2 保密**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信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的使用上述技术信息、资料。

**5.3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起诉。

**5.4 附件** 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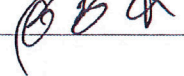
**5.5 生效**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第六条 合同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2. 安保服务岗位明细表
3. 官厅水库安全保卫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丰沙  
线拦河坝站

邮政编码：075441

联系人：张连峰

联系电话：0313 6877016

传真：0313 6877025

开户银行：延庆农行营业部

账号：11160101040007793

乙方：德佑(北京)保安服务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  
区(大兴)瀛海镇玉璟园  
(办公楼)1号楼3层303

邮政编码：100163

联系人：孙建国

联系电话：010-87227846

传真：010 87227846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瀛海支行

账号：0920000103000019133

## 合同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考勤记录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备注 |
|----|------------|--------------------------|----|
| 一  | 技术要求       |                          |    |
| 1  |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    |
| 2  | 安保服务内容     | 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               |    |
| 3  | 安保服务要求     |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    |
| 4  | 安保人员岗位设置   |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    |
| 5  |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 采购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    |
| 二  | 商务要求       |                          |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    |
| 2  |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    |
| 3  | 合同价款支付     |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    |
| 4  | 售后服务       | 已在合同中约定。                 |    |

合同附件 2:

安保服务岗位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人数 | 费用 (元/月) | 合价 (元)    | 备注 |
|--------|-------------|----|----------|-----------|----|
| 1      | 坝西执勤岗位      | 4  | 55142.88 | 220571.52 |    |
| 2      | 安防监控室执勤岗位   | 4  | 55142.88 | 220571.52 |    |
| 3      | 北大门执勤岗位     | 4  | 55142.88 | 220571.52 |    |
| 4      | 桥头执勤岗位      | 4  | 55142.88 | 220571.52 |    |
| 5      | 坝东执勤岗位      | 4  | 55142.88 | 220571.52 |    |
| 6      | 防汛仓库岗位      | 4  | 55142.88 | 220571.52 |    |
| 7      | 日常巡视岗位      | 3  | 55142.88 | 165428.64 |    |
| 8      | 现场负责人       | 2  | 78000    | 156000    |    |
| 9      | 湿地安保监控室     | 4  | 55142.88 | 220571.52 |    |
| 10     | 1号大门值勤岗位    | 2  | 55142.76 | 110285.52 |    |
| 11     | 2号大门值勤岗位    | 2  | 55142.76 | 110285.52 |    |
| 12     | 3号大门值勤岗位    | 2  | 55142.76 | 110285.52 |    |
| 13     | 湿地左一区安保巡视岗位 | 2  | 55142.76 | 110285.52 |    |
| 14     | 湿地左二区安保巡视岗位 | 2  | 55142.76 | 110285.52 |    |
| 15     | 湿地右一区安保巡视岗位 | 2  | 55142.76 | 110285.52 |    |
| 16     | 湿地右二区安保巡视岗位 | 4  | 55142.88 | 220571.52 |    |
| 17     | 湿地右三区安保巡视岗位 | 4  | 55142.88 | 220571.52 |    |
| 18     | 黑土洼湿地       | 4  | 55142.88 | 220571.52 |    |
| 19     | 奶水河湿地       | 4  | 55142.88 | 220571.52 |    |
| 20     | 八号桥水文站      | 4  | 55142.88 | 220571.52 |    |
| 合计 (元) |             |    |          | 3630000   |    |

### 合同附件 3:

《官厅水库安全保卫项目考核管理办法》作为合同附件，乙方应遵守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接受甲方考核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任务，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未达到相关标准、拒不执行甲方要求、发生人员及财产损失或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考核领导小组有权在考核中视情节严重程度，直接扣除10~50分，并计入考核成绩。并依据该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考核内容见下表：

| 指标       | 考核内容   | 满分 | 得分 |
|----------|--|----|----|
| 日常工作实施情况 | 1、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安全保卫项目。                                       | 3  |    |
|          | 2、安保项目是否严格执行门卫、守护、巡逻、人群控制、技术防范、安全咨询等保安服务任务。                      | 3  |    |
|          | 3、乙方是否按工作管理制度进行该项目的实施。   | 3  |    |
|          | 4、驻场乙方现场负责人，是否及时解决执勤及管理中的问题，若现场负责人因事外出，是否向甲方当值负责人请假并指派一名现场临时负责人。 | 3  |    |
|          | 5、投入项目人员数量，是否与合同相符。  | 6  |    |
|          | 6、是否严格查验各出入口人员的证件或联系处内工作人员，并做好来客登记记录，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维护甲方安全。            | 3  |    |
|          | 7、是否对各出入的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甲方财物流失及违禁物品流入。                         | 3  |    |
|          | 8、是否指挥、疏导出入车辆，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 3  |    |
|          | 9、乙方值守、巡逻岗位人员设置情况，履职情况   | 3  |    |
|          | 10、巡逻人员是否清理巡逻区域的停留车辆、行人；清理违法捕鱼、垂钓人员。发现异常情况是否及时通报甲方。              | 3  |    |
|          | 11、紧急情况时是否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报告流程是否规范。                                     | 3  |    |
|          | 12、设施维护：值守点的监控设备、通讯设备、安防器械等是否完好且正常使用；                            | 3  |    |
|          | 13、交接班记录情况是否详细、清晰。   | 3  |    |
|          | 14、有无脱岗、睡岗、缺岗、酒后上岗现象。  | 3  |    |
|          | 15、值守、巡逻工作记录是否规范完整。  | 3  |    |
|          | 16、是否在岗位上看书、吃东西、玩手机或电子设备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2  |    |

|          |   |       |  |
|----------|---|-------|--|
|          | 17、上班期间是否有无关人员在值班室停留、闲聊、睡觉、不服从工作安排、对要求整改之事项无动于衷等现象。           | 2     |  |
|          | 18、乙方是否着装统一、整齐干净，语言文明，手势规范，站姿端正，精神饱满。                         | 2     |  |
|          | 19、是否能够积极主动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或甲方委派的临时性工作。                              | 3     |  |
|          | 20、甲方反馈意见或存在的隐患，是否能及时整改或沟通。                                   | 3     |  |
| 安全工作落实情况 | 1、乙方负责人对乙方工作人员是否进行安全教育，并作好记录。                                 | 3     |  |
|          | 2、该项目是否有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人进行安全管理。                                     | 3     |  |
|          | 3、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防护措施是否齐全、到位。                                       | 3     |  |
|          | 4、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是否立即上报。  | 3     |  |
|          | 5、是否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和防治安灾害事故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安全隐患，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置。 | 4     |  |
|          | 6、乙方对执勤区域内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是否及时制止，并及时上报。                              | 4     |  |
| 工作环境维护情况 | 1、值班室地面、桌子、窗户等卫生状况是否良好。                                       | 4     |  |
|          | 2、设施设备是否完好。   | 3     |  |
|          | 3、是否做到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执勤区域整齐清洁；个人用品，办公物品摆放规范整齐。                    | 4     |  |
|          | 4、是否做到爱护公物，爱护甲方财务。  | 3     |  |
|          | 5、床单、被褥整齐干净，床下无杂物。地面无烟头、无痰迹、无纸屑。门窗洁净，玻璃明亮。生活用品摆放整齐，统一规范。      | 3     |  |
|          | 6、不饲养宠物，不私自张贴、悬挂图片、画报等。                                       | 3     |  |
| 直接扣分项    | 因乙方单位人员失职或过失，给甲方单位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或上级检查乙方存在安全隐患等事项               | A     |  |
| 总计       |   | 100-A |  |
| 考评人签字    |   |       |  |
| 考评时间     |   |       |  |

#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 安保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单位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丰沙线拦河坝站

乙方（承包单位）：德佑（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瀛海镇玉璟园（办公楼）1号楼3层303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1.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1.1 项目名称：安保项目

1.2 作业内容：对甲方指定目标、区域的出入口进行值守、检验、巡逻、检查、来客登记等，协助甲方做好处突维稳工作，维护甲方指定区域的出入秩序及甲方安全。要积极配合甲方布置的各项安防临时性工作。

1.3 甲方管理区域：官厅水库管理处所管辖工程区域、办公区域、生活区域范围；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八号桥水文站、八号桥湿地、妫水河湿地及黑土洼湿地。

1.4 乙方管理区域：官厅水库管理处所管辖工程区域 63013.75 平方米，办公区域及生活区域 54875 平方米范围内保障管理区域的安全和稳定；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八号桥水文站、八号桥湿地、妫水河湿地及黑土洼湿地。

###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2.2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2.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2.4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2.5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2.6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2.7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3.2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因乙方未按要求及时、彻底整改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3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3.4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3.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3.6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3.7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3.8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3.9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3.10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11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依法足额投保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垫付费用的，乙方应足额向甲方偿还全部费用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5.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6.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7.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8.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9.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10.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在未书面提出异议且实际使用该设备设施的情况下，视为其已确认设备设施安全状况并承担相应使用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1.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12.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 10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失、停工损失、行政处罚及甲方垫付的一切费用）。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1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14.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但有关保密、事故责任及因违约、侵权产生的赔偿责任等条款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直至相关义务履行完毕。

15.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16.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2026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德佑（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安全监督单位 (盖章)

2016年4月28日



乙方安全监督单位 (盖章)

2016年4月28日



#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 安保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安保项目

建设地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发 包 人：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德佑（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本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廉政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1. 甲乙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2.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 3.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因乙方工作人员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5. 其它

5.1 本责任书作为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安保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安保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5.2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但因本责任书约定的违约、赔偿及追责条款不因本责任书期满或项目竣工而终止，在相关违纪、违法行为被发现并依法处理完毕前持续有效。

5.3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由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盖单位章)



2026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德佑(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4月28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4月28日

德佑(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